

新中国成立初期 新闻宣传工作方针的确立

文/牛利坡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的职能，中国共产党逐步统一全国新闻宣传工作，并在实践中确立了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工作方针，这些方针为当时新闻宣传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在逐步统一全国新闻宣传工作的过程中，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确立了若干工作方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全国统一、树立人民立场、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些方针对当前新闻宣传工作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新中国 新闻宣传 工作方针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站在全局高度，将新闻宣传工作作为开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具、开展理论学习的重要阵地、批判错误思想的重要武器。为更好地发挥这一职能定位，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逐步确立了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工作方针。

一、坚持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是新中国新闻宣传事业的本质特征和重大优势，也是发挥其重要职责使命的有力保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不仅加强了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而且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领导体制。

1. 新中国成立前，明确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新中国成立之前，在党报党刊中，就曾由中央领导人直接撰写文章、社评，由党的相关同志负责“看大样”，这是践行党领导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方式。1948年6月，毛泽东主席曾指出宣传机关是党的“极端重要”的机关，但是有些地方机关对于党的新闻宣传工作不够重视、抓得不紧，甚至对宣传机关的领导责任抓得不够紧，明确要求各地党委“对于自己的报纸，必须于每天出版之前，由一个完全懂得党的正确路线和正确政策的同志，将大样看一遍”。在党的新闻宣传工作中，报纸在当时具有传播速度快、灵活性强、读者面广、影响力大的特点，对于报纸的工作，党中央更是将其放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1948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报纸是很灵的、很有力的”，同时明确肯定了

由熟悉党的方针政策的中央领导同志负责“看大样”的做法，强调这是加强党对新闻宣传工作领导的重要形式。

2.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完善新闻宣传领导体制。在中央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体制上，原属于中宣部直接管理的新华社、新华书店等新闻宣传机构，转为相应的政府机关并调整其职能。调整之后，中宣部的组织和职能面临转型。对此，负责中宣部工作的陆定一在给毛泽东主席的报告中提出，健全了中央政府的文教机构之后，“把中宣部重新健全起来，成为今后的重要工作”，并且提出重新健全后的中宣部的职能，主要聚焦于党内外思想斗争与教育、时事宣传、文教宣传工作研究以及宣传干部管理等方面，也就是不再像之前那样负责具体的事务工作，而是更加侧重于领导工作，如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和政策指导方面的工作。由此，初步探索和捋顺了和平建设时期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机制。

此外，在新华社与党委的关系上，明确了“新华社的各地记者必须在总社领导下同时在各级党委监督下进行工作”。在各地党报与党委的关系上，进一步明确党报作为党的机关报的重要职责，逐步加强了对党内报刊的领导。1954年，中共中央进一步强调“改进报纸工作的决定关键，是加强各级党委对自己机关报的领导”，并且明确了党委领导报纸工作的具体人事制度安排，强调各级党委委员担任党报总编辑的，必须是担任“实际职务”，而不能仅仅是挂名，而且规定“各报总编辑、副总编辑和编辑委员应由同级党委任命并经上一级党委批准”，“编辑组长和记者须由同级党委

任命并报告上级党委备案”。这一措施，对在新闻舆论工作中树立好党的声音、发挥好党的主流媒体的引领示范作用，从而强化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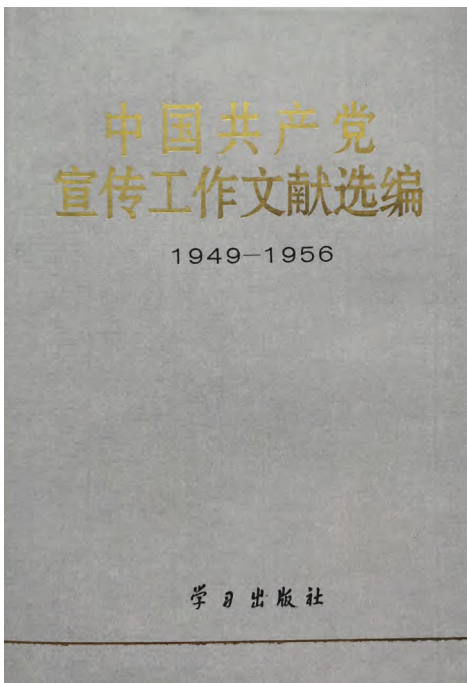
二、建立全国统一的新闻宣传工作体制

新闻宣传工作的分散状态与党在全国执政的要求之间的矛盾，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统一全国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在动力。对此，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就已经开始准备，并于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工作体制。

1. 实现统一的必要性。由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年代所领导创立的新闻宣传工作体系，主要是由各根据地和解放区根据本区工作需要建立起来，因此全国刚解放时，全国新闻宣传工作并未统一，中央和地方的新闻机构联系不紧密。这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进行的理论学习、政策宣传等工作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对此，周恩来总理曾明确指出增强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性”和“集中管理”的重要性，“过去分散管理是对的，现在要加强计划性，就需要集中”，“文委所属的单位还有新华社、广播局、出版机构等，方面很多，都需要扩大和加强”。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新闻宣传工作不仅顺理成章，而且势在必行。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好新闻宣传工作在全国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2. 新中国成立前的准备。其实，从解放战争后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已经开始考虑加强对全国新闻宣传事业的统一管理的问题了。1948年6月，为了消除新闻宣传工作中客观存在着的分散状态，中共中央对宣传工作中的“请示与报告制度”作出明确决定，重申了党报须由“党的负责人看大样”制度；并且对涉及全国性、全党性的内容以及重要言论的发表程序作出要求。这些规定实际上成为新中国成立前在党的领导下统一全国新闻宣传工作的准备。

3. 全国统一体制的建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在全国性的新闻宣传管理体制上，在政务院下设立了文化部、新闻总署、出版总署以及国家通讯社（新华社）、广播事业局、出版局、国家书店（新华书店）等政府机构；在地方政府中，通过“设立文教所或文教局”，或者“责成教育厅同时作为中央政府文化部的隶属机关”，同时设立“新闻出版处，作为新闻出版两署的隶属机关”，从而初步实现了



对全国新闻宣传事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新闻宣传工作全国统一奠定了基础。

将新华社总社与各地分社之间“统一起来”，以国家通讯社的名义在全国范围乃至世界范围内发挥作用，成为此时的一种客观需要。在这个问题上，“新华社在各地的记者”、“必须心无二用、全心全意做这个工作”，而且即使有再大困难“都不应当妨碍新华社迅速地完成统一的要求”。这种实现全国统一的要求，不仅适用于新华社，也适用于新华书店、人民出版社等出版机构。1949年10月，全国出版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实现全国统一。在各地新华书店

代表到达北京后，没有立即开会，而是花费了很长时间去了解各地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其实也是在为实现出版发行工作的全国统一做准备。通过以上举措，中国共产党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新闻宣传工作机构，为在全国发挥新闻宣传工作的职责使命提供了基本前提。由此开始，确保全国统一便成了我国新闻宣传工作的一条重要工作方针。

三、树立新闻宣传工作的人民立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新中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其中“大众的”这一要求，就指明了文化教育的立场问题；此外，关于新闻宣传事业，也明确提出了发展“人民广播事业”、“人民出版事业”等任务，这就为新闻宣传工作确定了有益于人民的价值立场。

1. 确立有益于人民的价值立场。对于新闻宣传工作而言，坚持人民立场，既在于要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面向人民群众积极发声、著书立说，同时还在于引导人民群众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比如对于报纸工作，胡乔木曾提出在内容方面，报纸要用群众的方法来发声，不能仅仅“发表一些冗长乏味的长篇大论”或者仅仅张贴政府机关的“指令、决议、会议”，即使是报道会议，也要知道“会议的精华”不在于何时开幕闭幕这些“无生命的东西”，而在于“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背景以及它们所要求的东西怎样变为群众生活的实际状况”，否则就“脱离群众”了；提出“报纸是给群众看的”，而不只是给机关干部和少数识字的人看的，对于人民群众中很多人还不识字、无法直接阅读报刊的问题，可以

用“成立读报组”的方式，由读报组“向群众宣传报纸的内容，向报纸报告群众的情况和意见”。同时特别提到，报纸还有“引导”群众的职责，“就是把群众的兴趣，把群众的积极性，把群众的精神引导到一个比较适合于群众自己利益的方向去”，基于这一职责，就“要研究在什么问题上去联系群众，而且要研究着重联系群众的什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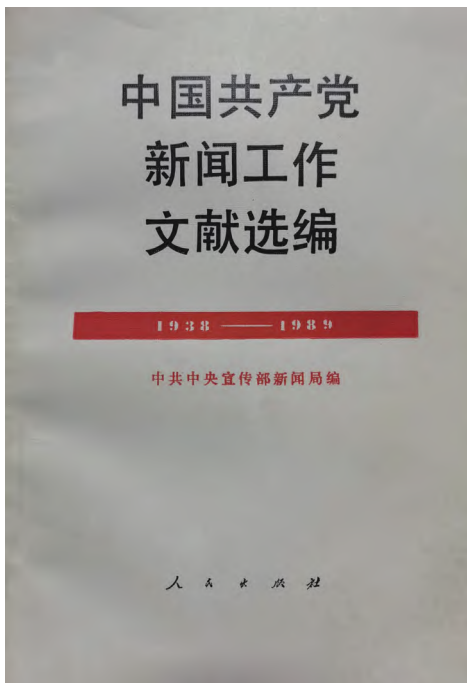
2. 确立依靠人民的工作方针。同时，坚持人民的立场，还在于要真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办好新闻宣传事业。比如，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人民群众中选择先进分子，建立起广泛的宣传员网和通讯员网。不过，“在劳动人民中发展通讯员网”，党不是仅仅将他们当作一种专业技术工种，而是当作国家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他们在做好通讯员工作的同时，还可以起到向群众传播先进思想和宣传方针政策、向国家反馈情况和意见的双重作用。因此，对通讯员或宣传员的资格是有比较高的要求，不仅要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文化水平，还要有很高的政治觉悟。如据华北局报告，至1951年8月，全区宣传网“已较普遍地发展起来”，已有“党的宣传员三十五万一千五百零九人，报告员一万零三人”，“宣传员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点五”，而且他们已“成为完成各项工作的推动与保证力量之一”。这在当时是树立新闻宣传工作人民立场并发挥其使命任务的一个典型体现。

四、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原则

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新闻宣传工作发挥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和建立监督体系的重要手段。在新闻宣传工作中运用好这一原则，还需要明确的方向和范围。

1. 鼓励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这一点对于报刊而言尤其重要。因为报刊要想成为“有声音”的东西，成为对人们进行正确的教育引导的阵地，就必须允许不同声音和正当批评的存在，同时也要勇敢地进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

因此，虽然当时也提要“严肃”批评，不能随意批评，要“区别正确的批评和破坏性的批评”，但是更多还是强调“勇敢”批评，鼓励发声。毛泽东主席在1950年4月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曾对一些地方“压制批评”的事情明确表示反对。同年，中共中央专门作出决定，强调“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必须对于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热烈欢迎和



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这在今天主要的方面”。

2. 确立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向和范围。正如上面所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有限度的，那就是提倡那些促进和巩固国家建设事业的、建设性的、与人为善的批评，制止那些反对党和国家事业、反对人民立场、传播错误思想和情绪的破坏性批评。对此，毛泽东主席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曾指出：“批评这个武器不要拿在反动分子手中去。我们需要了解资本家的动态，报纸上应该有它们的文章……就是在消灭了资产阶级之后，要消灭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还要许多时候。基本的理论书籍还是要出版，否则思想就混淆了。”1955年6月，

关于报刊批评（舆论自由）问题，中共中央进一步强调，在人民内部允许舆论自由主要是希望“由先进的人们以民主和说服的方法去教育落后的人们，克服落后的思想和制度”，这为报刊评论工作划定了基本的原则和范围。

五、结语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确立的新闻宣传工作的上述工作方针，不仅为新中国成立初期新闻宣传工作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而且探索了党在全国执政条件下领导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机制，对当前新闻宣传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作者系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2]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49—1956）[M]. 北京：学习出版社，1996.
- [3]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献选编（1938—1989）[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一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文化文选[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编辑：孙莹】